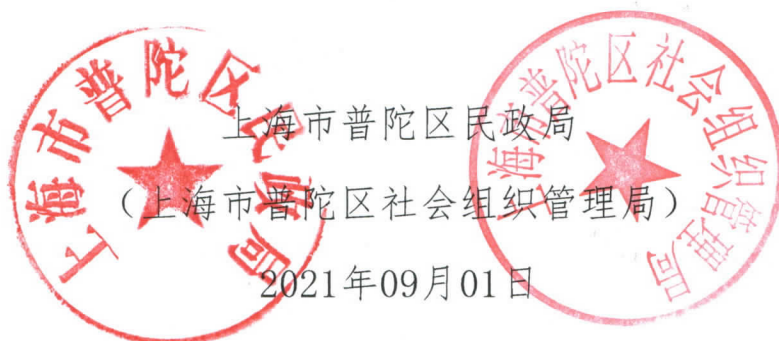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17号

上海华巍公益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8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梅岭支路85弄30号205室变更为棠浦路51号-22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9月0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